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